

我省出台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本报讯(记者 张艳艳)4月17日,记者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条例》分总则、发展规划、开发利用、并网消纳、产业创新、保障监督、附则,共七章四十三条。《条例》立足省情,规范具有青海特色清洁能源产业范围;明确职责,规范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施策,推进清洁能源并网消纳协调发展;完善链条,强化清洁能源产业链建设要素支持;强化保障,重点解决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突出问题。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准确把握“四地”建设法治需求,创制性出台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为推动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据介绍,《条例》的制定,不仅填补了省级立法在这方面的空白,为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更是为国家立法进行探索试验,在更高层次上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作出青海贡献。《条例》明确推动清洁能源产业与制造业、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等融合发展。特别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数据中心建设分布式光伏或探索采用直供电等方式提升绿电消费,推动降低绿色算力产业用电成本。推进清洁能源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合理布局绿色算力产业基地,构建绿色算力创新体系,加快发展绿色算力产业。

从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实际出发,加强清洁能源产业方面的立法,通过发挥立法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的作用,研究解决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可以进一步巩固提升清洁能源的核心支柱产业定位,进一步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为全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保驾护航。

青海作为清洁能源大省,发展清洁能源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清洁能源资源品类齐全,太阳能、水能、风能资源位居全国前列。截至去年年底,青海省清洁能源装机占比94.6%,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70.7%,均居全国前列。

西宁市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日报

4月16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群众来电诉求1017件次,网民留言67件(西宁12345微信公众号59件,西宁市政府网3件,市委网信办1件,青海12345政务服务网1件,中国政府网1件,人民网(书记留言板)2件),直接办理483件,转交责任单位办理534件,回访392件。

热点问题:

- 消费维权67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 物业服务39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 交通秩序35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核实处理。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西宁市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情况日报

4月16日,西宁市共收到安全隐患举报48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举报40件、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收举报3件、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收举报5件,主要反映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市政道路、城乡建设等问题,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二维码)

●信访举报: 举报地址为市或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地址

●电话举报: 服务热线举报投诉电话: 0971-12345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0971-8230155 消防安全举报投诉电话: 0971-6333599

10个“青海最美自然保护地”揭晓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4月17日,“青海最美自然保护地”名单揭晓。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年保玉则保护分区、祁连山国家公园候选区青海片区、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坎布拉世界地质

公园、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贵德黄河清国家湿地公园、格尔木胡杨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可鲁克湖—托素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入选。

据介绍,此次活动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发起,参选对象为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及其他生态保护重要区域。活动涵盖我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多元生态类型。参选的自然保护地需满足资源禀赋、保护管理、影响力、示范引领四个方面的条件。经各级林草部门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推荐,专家组严格评审,并经社会公示,产生了最终结果。

近年来,我省在全国率先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拟建各类自然保护地共7类83处,国家公园占全省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75%。目前,已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新体系。17日揭晓的10个“青海最美自然保护地”,是三江源头的生命礼赞,是青海湖畔的生态丰碑,更是祁连山下的绿色誓言。每一处都镌刻着青海守护“中华水塔”的初心,每一景都诠释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智慧。

常态巡查显成效 督促整改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市委作风巡查第六组自入驻湟源县以来,按照2025年市委作风巡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要求,深入推进作风巡查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巡查向深拓展,专向发力,取得明显成效。

巡查组针对道路交通、春耕备耕、干部管理、基层减负、有诉必应马上办、西宁评议、招商引资等各项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查12次,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随机走访、深入基层站所等各种方式,全

面了解被巡查单位的工作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如巡查中发现的“西湟一级公路(湟源段)与经十四路十字施工期间,未设置明显临时通行指示牌问题和交通信号指示不明车辆通行混乱问题”下发问题反馈单。湟源县委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在G6京藏高速湟源出口、新城大道与纳巴路十字路口、新城大道与池汉路十字路口、315国道与新城大道交会处和建设西路与滨河北路交会处等路

口前端醒目位置增设了5块临时交通指示标志,明确绕行路线及方向。同时,施工现场在原有基础上增设了夜间反光锥桶4处(40个),确保夜间行车安全。组织湟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于每日早、晚高峰时段安排警力现场疏导交通,规范车辆通行秩序,解决车辆通行问题,群众反响较好。

下一步,市委作风巡查第六组将继续深入基层开展巡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有效提升工作质效。

西宁开发区一季度新增就业4154人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精准发力,深挖岗位潜力;提前谋划,保障用工需求;多元举措,促进就业服务;就业破题,为经济发展开新局……今年一季度,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西宁开发区)坚持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聚焦抓服务拓岗位,全力稳就业保用工,提供就业岗位1795个,新增就业人员4154人,较去年同比增长12.21%,实现就业工作“开门红”。

为充分挖掘岗位供给潜力,西宁开发区紧紧围绕晶硅、锂电、有色金属、绿色算力、生物经济等领域,与区内重点企业建立深度合作机制,详细了解企业发展规划和人才需求。促进政校企园深度合作,积极引导园区企业参与职业教育

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实习实训、师资培养和教学评价全过程;协助企业开展人才招聘和储备工作,推动建立科教、产教协同育人机制,培养绿色算电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成立服务企业用工领导小组,借助“一对一”驻企特派员制度,全面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针对企业反映的用工难题,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截至目前,累计为60余家重点企业开展人社政策宣讲,发放“职称评审”“就业创业政策口袋书”等政策文件1000余份。

为进一步促进就业,结合2025年“春风行动”,组织青海蓝算、中复神鹰等园

区重点企业开展“汇企菁英聚园区,助力复产保用工”线上线下新增就业专场系列招聘活动15场次(含直播带岗9场),线上发布招聘信息22次,接收简历3000余份。主动将公共就业服务延伸至校园,开展“企业校园行”活动,组织区内优质企业走进高校举办企业宣讲会、招聘会等。截至目前,指导企业开展自主培训2.9万人次,岗前、在岗技能培训570余人次,组织360余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类职称。

“西宁开发区将继续把稳就业、促民生放在工作首位,进一步扩大就业规模,根据不同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制定个性化的就业服务方案,力争全年新增就业岗位1.2万人以上。”西宁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解读⑮

让广大农牧民也能评职称,不仅有利于增进农牧民的身份认同与社会认同,推动农民职业化,更有助于农业人才流动起来、活跃起来。在本篇中,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农牧民职称的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

1. 青海省农牧民职称层级和专业类别有哪些?

答:职称层级分为初、中、高三个级别。专业技术领域包括种植类、养殖类、农产品加工类、农业机械等工程类、社会化服务类、民间工艺美术类。

2. 青海省农牧民职称申报人员范围是什么?

答:凡在我省农村牧区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农业经营管理、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等生

产与管理的从业人员,主要包括服务于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人员。

3. 获得农牧民职称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答:一是由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人才库,将取得职称的高素质农牧民优先纳入区域人才选拔计划,并可优先聘任为省内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部门“特聘教师”,受聘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和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授课报酬。二是优先选派参加县级以上部门举办的各种技术培训、讲座、交流、进修和有关学术活动。三是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昆仑英才·乡村振兴人才”计划,享受一次性不高于5万元的

人才支持经费;优先入选“头雁”计划等人才支持项目,按规定获相应经费支持;优先推荐参加技能大赛,入选“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项目,根据所获奖项等级,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四是领办的农牧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等组织在建设发展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以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形式,参与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和农业生产,并获得农药、化肥等物资、资金及政策方面的支持。(未完待续)

(记者 李静 整理)

春耕进行时·政策暖风进乡村